根据中共廊坊市委、廊坊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廊字[2002]64号），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1、市残联是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联系，业务员上接受上级残联和有关部门对口指导。

2、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
3、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，发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4、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全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5、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6、开展残疾人的康复、教育、培训、劳动就业、文化、体育、用品用具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改造、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，协调落实译残疾人的各种优惠政策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。

7、承担市县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。

8、协助乡镇党委管理乡镇残联，指导各乡镇残联工作。

9、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。

10、承担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 二、内设机构

 根据上述职责，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设置2个职能股（室）

1. 办公室

 综合、协调、督查机关重要政务、事务；会务会、办公会及有关工作会议的组织安排；负责机关文秘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、保卫、财务、基建、残疾人福利基金和行政事务、后勤管理工作；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；管理机关的机构设置、编制、人事、劳动工资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。宣传残疾人事业；组织开展助残活动；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残疾人特需读物和精神文化产品；开展残疾人文化、艺术活动；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体育；组织起草残疾人事业有关规划、政策、法规和重要文件、报告；推进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工作；推进政府和社会对残疾人的帮扶、照顾、救济工作；团结、联络、教育、培养、表彰残疾人；负责残疾人信访工作。

二、综合科

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；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残疾预防；指导 残疾人用品用具的供应、服务；指导残疾人康复，开展学术交流；组织康复人才培训。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，管理和发放残疾人证；协调落实无障碍设施和对残疾人的各种福利措施、优惠政策，开发残疾人的社会保险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。

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教育和职业培训规划、计划，促进和开展残疾人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职业教育、中等以上教育和成人教育；负责盲文、手语的推广；开展盲 人按摩培训与就业的盲人辅导工作；制定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，负责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工作；指导残疾人组织兴办福利企业，参与市扶贫中的贫困残疾人扶持工作；指导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总社的工作。